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，擬具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科技部部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」經查目前置委員 20 人，與法定上限 27 人仍有餘額。
- 二、目前行政院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三條：「除第二條第四項所定得列席行政院會議人員外，經院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亦得列席行政院會議。」目前直轄市長為行政院列席人員。又目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中，委員會成員也納入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表。
- 三、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每次會議審查地方重大工程計畫，該縣市立委每每受到地方政府請託，關心進度及審議結果，為了讓地方政府的聲音直接反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，除明定 14 個部會首長外，亦得指定直轄市長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成員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湯蕙禎 林宜瑾 何志偉 邱泰源

王美惠 范雲 鍾佳濱 蔡適應 吳秉叡

蘇巧慧 趙正宇 林楚茵 何欣純 李昆澤

管碧玲

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行政院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科技部部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直轄市市長或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 <p>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及能源部部長、交通及建設部部長、勞動部部長、農業部部長、衛生福利部部長、環境資源部部長、文化部部長、科技部部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。</p>	<p>除明定 14 個部會首長外，亦得指定直轄市長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成員。</p>